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遊字第 1121014127 號

主旨：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第 3 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第 42 條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標租標的物相關資料如下：

標案	標的名稱 (使用性質)	土地地號	每年標租金 最低價格 (新臺幣：元)	建築 型式	建物 棟數
1	前水頭 44 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前水頭測段 416-1 地 號	145,000 元	大九架番仔厝	1
2	歐厝 50 號 (賣店/文創辦公室)	歐厝村測段 45 地號	148,000 元	2 層樓洋樓	1
3	南山 85 號 (民宿)	古寧頭測段 857、 877、878 地號	184,000 元	一落二擗頭 +右護龍 +前迴向	1
4	瓊林 203-1 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瓊林村測段 36 地號	275,000 元	一落二擗頭 +右突歸+左護 龍+前迴向	1
5	太武山文康中心 (賣店 / 文創辦公室)	大山段 391-1 地號部 分土地	157,000 元	軍事建物	1
6	迎賓館 (賣店)	金湖鎮南雄段 546 地 號部分土地(門牌：金 湖鎮山外 72-1 號)	43,000 元	迎賓館 1 樓右 側(詳如平面 圖)	1

二、 標租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資格：

1. 民宿標租資格為自然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賣店、文創辦公室標租資格為自然人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
3. 本標租案限標租人1人(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行號)投標，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證明文件：

1. 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
2. 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無法足資證明設籍加價範圍之聚落累計滿四年以上者，則不予加分）。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4.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①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②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 ③ 資料查詢日期。
 - ④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
 -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三、 受理標租文件領取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 止於本處行政中心服務台領取或參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https://www.kmnp.gov.tw> 最新消息逕行下載，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影印本、押標金、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經營管理計畫書 1 式 10 份等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標封上應標示標租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

四、 押標金：新臺幣 3 萬元整，除迎賓館賣店押標金為新臺幣 1 萬元整。

五、 標的現場瞭解時間：

標案	標的物(使用性質)	112年11月28日(二)
標案 1	前水頭 44 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08:20-08:40
標案 2	歐厝 50 號 (賣店/文創辦公室)	08:55-09:15
標案 3	南山 85 號(民宿)	09:40-10:00
標案 4	瓊林 203-1 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10:15-10:35
標案 5	太武山文康中心 (賣店/文創辦公室)	10:55-11:15
標案 6	迎賓館(賣店)	11:30-11:50

務請電洽本處遊憩服務科預約看標，電話：(082) 313165 楊小姐，並準時至現場，方安排帶領看標，逾時不候。

六、 投標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

七、 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第二階段評審簡報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評審會議時間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處網頁，請容以電話通知。)

八、 有關事項詳見「金門國家公園 112 年第 3 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標租須知」。

九、 標租人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十、 疑義、異議受理：本處遊憩服務科(承辦科)。

十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政風投訴電話：(082) 313160。

十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政風室電話：(02) 37073868，傳真：(02) 37073806，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十三、 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可逕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查詢 (<https://www.kmnp.gov.tw/>) 或於上班日 08:30 至 17:00 電洽承辦人：劉小姐，聯絡電話：(082) 313212。